

卫健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6 类、80 项)

类别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二、行政处罚	共 25 项	
1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2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3	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7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8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9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0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3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14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15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8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9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20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1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22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3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4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25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10 项	
26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27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	
28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处置	
2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30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31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消毒或者销毁	
32	取缔非法采血、出售血液、组织卖血以及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提供脐带血行为	
33	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34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35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六、行政检查	共 1 项	
36	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考场及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督、处理	
七、行政确认	共 6 项	
37	医疗机构校验	
38	医师定期考核	
39	医务人员医德考评	
40	医疗机构评审	

41	职业病诊断	
42	职业病诊断鉴定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43	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44	对在传染病、地方病、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十、其他类	共 36 项	
45	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	
46	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监督	
47	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处置工作	
48	对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9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50	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51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52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53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54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	
55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56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	
57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	
58	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59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	
60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6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62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63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64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65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66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67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	
68	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69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70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71	对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72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73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	
74	对本机关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及答复	
75	二级妇幼保健院级别认定	
76	《出生医学证明》等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的发放管理	
77	计划生育药具监督管理	
78	管理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	
79	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80	接受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报告。	

卫健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6 类、80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未达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被监测单位拒绝监测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依法登记注册，县爱卫办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爱卫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爱国卫生工作管理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规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行政处罚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376号令）第五十条；《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p>

					<p>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护士管理条例》《河北省中医药条例》《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为的处罚		<p>办法》（卫生部令第 24 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院前急救管理办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河北省中医药条例》《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p>	<p>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中医 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 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4	行政处 罚	对违反 麻醉药 品、精 神药 品、医 疗用毒 性药品 管理法 规和处 方管理 规章行 为的处 罚	县卫生健 康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第七十二、七十三、七 十五、八十条;《易制毒化 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条;《医 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23 号)第十 一条;《处方管理办法》(卫 生部令第 53 号)第五十四、 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 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 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 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 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 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 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 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 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 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 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 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 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p>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二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40号公告)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至六十二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条；《中</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7 号,2013 年修订）第七十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p>	<p>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母婴保	县卫生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 健法》（主席令第 33 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p>	

		<p>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p>		<p>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第四十条；《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第三十条；《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十六条</p>	<p>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行政处罚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p>

				<p>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处	对违反	县卫生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罚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处罚	康局	<p>计划生育法》《河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第四十一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四）项、（五）项、（七）项、第五十二条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

				(三)、(六)项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	---	--

					<p>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为。</p>	
13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p>	

				<p>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p>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八十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p>	

				<p>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2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	县卫生健康局	<p>《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处罚		<p>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2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2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行政处罚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及消毒	县卫生健康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p>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p>		<p>毒管理办法》《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p>	<p>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2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行政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p>	

					<p>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2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	县卫生健康局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法规行为的处罚		<p>(省政府令第 14 号)第二十五条;《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p> <p>3、调查阶段责任: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p>	<p>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3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应责任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相应责任	《艾滋病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26	行政强制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	

				<p>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履行义务的期限;</p> <p>(二)履行义务的方式;</p> <p>(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p> <p>(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p>	
27	行政强	严重药	县卫生健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

	制	品不良 反应或 药品群 体不良 事件	康局	<p>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发现药品群体不良事件后应当积极救治患者，迅速开展临床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必要时可采取暂停药品的使用等紧急措施。”；</p> <p>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一条“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在药品不</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履行义务的期限；</p> <p>（二）履行义务的方式；</p> <p>（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p> <p>（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p>	<p>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p>	
--	---	--------------------------------	----	---	--	--	--

				<p>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权。”。	分。”;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p>	
28	行政强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2号)第二十七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卫生监督机构、疾病控制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需求,可对现场涉及人员、证物采取控制措施。依据专业评估协调、指导市卫生监督局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事件调查、现场勘验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p>	<p>《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是,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的;2、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3、拒绝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关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4、担负应急任务的工作人员不服从调度,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或者</p>	<p>依据《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要求:实施主体为市卫生监督局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机构，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督查处理。卫生监督机构对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确定危害程度，作出评价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现场监测、实验室诊断，查明原因，并提出控制措施建议”。		临阵脱逃的；5、拒绝接受突发事件检查、隔离等应急措施的；6、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拒不采取有力措施而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7、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调度的。	
29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九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40号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 	

				第二十五条	<p>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3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	县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十五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行政强制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消毒或者销毁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三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3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	行政强制	取缔非法采血、出售血液、组织卖血以及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提供脐带血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40号公告）第二十五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卫科教发〔1999〕第247号）第三十二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3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政强制	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	县卫生健康局	<p>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p>	<p>1、催告责任：对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下达催告通知书。</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送交保藏机构		<p>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其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整改，并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未监督行政相对人及时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行政强制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县卫生健康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条例》第46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p>	<p>1、催告责任：对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下达催告通知书。</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未及时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并组织各有关机构依法采取有效</p>	

				<p>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p>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同时，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有效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其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整改，并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措施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行政强制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p>	<p>1.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行政强制法》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p>	<p>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p>	

					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6	行政检查	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考场及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督、处	县卫生健康局	<p>《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第四条“违纪违规考生的处理决定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决定时，应当将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告知被处理人。”；</p> <p>第五条“考生有下列行为之</p>	<p>1. 审查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p> <p>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p>	

	理		<p>一的,当年该单元或者考站考试成绩无效:(一)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在规定之外位置就座并参加考试的;(二)进入考室时,经提醒仍未按要求将规定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四)未按要求使用考试规定用笔或者纸答题,经提醒仍不改正的;(五)未按要求在试卷、答卷(含答题卡,下同)上正确书写本人信息、填涂答题信息或者标记其他信息,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六)考试开始30分钟内,经提醒仍不在答卷上填写本人信息的;(七)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八)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室的;(九)拒绝、妨</p>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或取消医师资格考点。</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十）在考室或者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十一）同一考室、同一考题两份以上主观题答案文字表述、主要错点高度一致的；（十二）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p> <p>第六条“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年考试成绩无效：</p> <p>（一）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被查出携带记载医学内容的材料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p> <p>（三）将试卷、答卷或者涉及试题的作答信息材料带出考室的；（四）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设备、材料的；（五）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p>		
--	--	--	---	--	--

			<p>为。”；</p> <p>第七条“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年考试成绩无效,在2年内不得报考医师资格:(一)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工具的;(二)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三)在考场警戒线范围内交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等考试相关材料的;(四)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秩序的;(五)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的;(六)威胁、侮辱、殴打考试工作人员的;(七)利用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虚假材料报名的;(八)填写他人考试识别信息或者试卷标识信息的;(九)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p> <p>第八条“考生有下列行为之</p>		
--	--	--	---	--	--

				<p>一的,认定为参与有组织作弊,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考医师资格:(一)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二)在考场警戒线范围内对外进行通讯、传递、发送或者接收试卷内容或者答案的;(三)散布谣言,扰乱考试环境,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四)考前非法获取、持有、使用、传播试题或者答案的;(五)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组织作弊行为。”。</p>			
37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校验	市卫生健康委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p> <p>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根据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规划和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确认的下达校验通知单, 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确认	医师定期考核	县卫生健康局	<p>《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全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其负责注册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3个月至6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由考核机构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允许其继续执业,但该医师在本考核周期内不得评优和晋升;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p>	<p>1.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书。”。			
39	行政确认	医务人员医德考评	县卫生健康局	<p>《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四、考评的主要方法 “医德考评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定性考评与量化考核相结合，与医务人员的年度考核、定期考核等工作相结合，纳入医院管理体系，每年进行一次。各医疗机构要为每位医务人员建立医德档案，考评结果要记入医务人员医德档案。”</p> <p>五、医德考评结果及其应用 “医德考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年度考核方有资格评选优秀；医德考评结果为较差的，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不合格。医务人员定期考核中的职业道德评定，以医德考评结果为依据。考核周期内，有一次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较差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评职责：医疗机构负责本机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 2. 督导责任：对医疗机构医德考评制度进行监督。 3. 检查指导责任：对医疗机构医德考评进行检查。 4. 决定责任：对不按规定医德考评的医疗机构责令整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机构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对本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的； 2. 未按规定对医疗机构医德考评制度进行监督的； 3. 未按规定对医疗机构医德考评进行检查的； 4. 未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责令整改或责令不改正予以通报批评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医师的医德考评结果,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执业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同时报送医师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p> <p>《河北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一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落实医德考评制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p> <p>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不按照本细则规定对医务人员进行医德考评,或者弄虚作假,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经责令仍不改正的,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p>			
40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县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p>	<p>1. 受理责任: 根据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下达通知，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41	行政确认	职业病诊断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

				<p>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p>	
--	--	--	--	--	---	--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2	行政确认	职业病鉴定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p>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3	行政奖励	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p>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p>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4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地方病、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县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九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精神卫生法》第十二条	《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精神卫生法》规定的相应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精神卫生法》的相关规定	
45	行政监督	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全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其负责注册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医疗、预防、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及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公安机关	

			<p>保健机构不按照本办法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或者弄虚作假,以及不配合医师定期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经责令仍不改正的,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p> <p>第二十九条“考核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两个考核周期以上的考核机构资格。(一)不履行考核职责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二)在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三)在考核过程中显失公平的;(四)考核人员索要或者收受被考核医师及其所在机构财物的;(五)拒绝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或者抽查核实的;(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的;</p> <p>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第三十条“考核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按《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处理。”；</p> <p>第三十一条“医师以贿赂或欺骗手段取得考核结果的，应当取消其考核结果，并判定为该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p>			
46	行政监督	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办法》第八条“对口支援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制定对口支援工作总体规划，协调、部署全国性的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对口支援工作，对各地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口支援工作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组织完成卫生部、国家中医药</p>	<p>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口支援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对口支援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p> <p>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公安机关的；</p> <p>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管理局下达的对口支援任务。地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的对口支援工作,配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协调支援受援双方建立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指导受援医院落实对口支援任务,负责对口支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城市医院拒绝参加对口支援工作或未按要求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未按对口支援要求给予受援医院以应有支持的,由其主管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不得参加医院等级复核和评审。”;</p> <p>第三十三条“因受援方原因未能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由主管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究受援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p>			
--	--	--	--	--	--	--

				<p>第三十四条“受援医院以对口支援为由,擅自开展未被核准的诊疗项目的,主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依法进行处理。”;</p> <p>第三十七条“对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等违纪的行为,应当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47	行政监督	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376号令)第十三:“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p> <p>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p>	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为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2、未能为因突发事件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3、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4、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依据《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要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涉及医疗救治、防控和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等工作。实施

			<p>二十六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p> <p>《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2号）第十三：省、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医疗机构设立传染病隔离病房，进行医学观察及隔离治疗。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专家库和后备人员储备库，定期对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应急演练，推广</p>		<p>5、未按规定接诊病人的；6、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议调度的；因违规操作导致交叉感染及其他医疗事故的。</p>	<p>主体为市卫生健康委</p>
--	--	--	---	--	---	------------------

				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48	行政监督	对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		爱国卫生工作管理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行政监督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六条		爱国卫生工作管理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行政监督	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石家庄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第八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对不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行政监督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35 号）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16 号）第二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p>(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条;《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5 号)第四、三十一条;《强制戒毒办法》(国务院令 第 170 号)第三条;《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 号)第四条第二款;《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27 号)第三条第二款;《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41 号)第十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19 号)第四条;《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第 11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9 号)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第三条第二款;《医</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3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第三条；《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第四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第六条；《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701号）第六条；《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3号令）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六条；《河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五条</p>			
52	行政监督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四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六十二条；《医</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第三条；</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p>	<p>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3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	行政监督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17号）第五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p>

				<p>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3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4	行政监督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 93 号）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卫科教发〔1999〕第 247 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00 年省九届人大 16 次会议）第四条第三款；《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号) 第二条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3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5	行政监督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p>	

				<p>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p>	<p>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3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6	行政监督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491 号）第四条；《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06〕94 号）第六条、第三十七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4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7	行政监督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院前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第四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p>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4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8	行政监督	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	县卫生健康局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一条</p>	<p>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4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9	行政监督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4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0	行政监督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	县卫生健康局	<p>《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p>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p>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四条；</p> <p>《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p> <p>《精神卫生法》第八条；</p> <p>《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p>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4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1	行政监督	病媒生物预防	县卫生健康局	《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六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p>	

		控制工作的管理		<p>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p>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4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2	行政监督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七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p>

					<p>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4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3	行政监督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七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四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p>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4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4	行政监	对医疗	县卫生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督	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康局	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三十四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4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5	行政监督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4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6	行政监督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5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7	行政监督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十六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 号）第四条；《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175 号）第六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	---	--

					<p>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5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为。</p>	
68	行政监督	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5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9	行政监督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 33 号）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石家</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p>	

			<p>庄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5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p>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责任。		
70	行政监督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5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1	行政监督	对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p>	

				<p>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5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2	行政监督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三、六、四十九、五十、五十六、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七条；《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第二十三、二十九、三十一条</p>	<p>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监督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条、第三十七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5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5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4	其他类	对本机关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及答复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六条，本机关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三条，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的，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其他情形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5	其他类	二级妇幼保健院级别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p>原卫生部《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原国家卫计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在医院评审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和评审纪律的规定，不得收受钱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透露有关评审资料和信息。对违</p>	

				理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医疗机构评审管理办法》		反上述规定，影响评审工作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76	其他类	《出生医学证明》等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的发放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石家庄市出生医学正管理细则》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公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与监督。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母婴保健助产技术服务许可，擅自出具《出生医学证明》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其他类	计划生育药具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人口计生委对全国计划生育药具经费使用和计划生育药具采购、管理、发放工作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对药具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计划生育药具采购、管理、发放情况的检查。	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8	其他类	管理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p>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79	其他类	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p>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p>	

		业卫生 培训工 作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	--	-----------------	--	--	--	---	--

80	其他类	接受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报告。	县卫生健康局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p>	
----	-----	------------------------	--------	---	--	--	--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	--	--	--